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审慎地核查公司相关资料，现就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对外担保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公司没有对外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，以评估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；从交易方式看，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朱杏珍

邢小玲

程幸福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